

海南省省级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2023—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应实行政府采购。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具体标准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